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8月1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发的批复，向交易对手方发行384,189,721股股份购买资产，并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增加至1,023,602,921股。

鉴于上述变更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9,413,2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3,602,921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639,413,2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39,413,20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1,023,602,92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23,602,921 股。

3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	---

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上述修订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